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100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专业技术资格 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做好学校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本科毕业生以及研究生毕业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确认其专业技术资格：

1. 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2.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基本称职的；
4. 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二、认定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 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毕业及大学本科毕业后，完成岗前培训，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4. 获得硕士学位后，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取得相应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认定过程中，需提交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内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 2 篇(部)；
5.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教师资格条件

认定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

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认定材料，但须附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意见。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认定工作结束之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

（三）外语及计算机能力条件

大、中专毕业生按政策规定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可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认定材料要求

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高等学校教师初次认定职务申报表》（双面打印）；
- （二）《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1份；
- （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份；
- （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盖章）；
- （五）论文、业绩成果材料；
- （六）岗前培训证书复印件1份（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盖章）；
- （七）正面免冠近期小一寸相片2张，其中，1张贴在《申报表》首页，另1张贴于《资格证相片页》（位于《申报表》最后一页上），《资格证相片页》单独成页；
- （八）获得硕士学位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满 3 年并申请考核认定讲师资格人员，须提交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盖章）。

四、认定工作要求

为做好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各单位应成立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小组名单须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备案。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时，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后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高等学校教师初次认定职务申报表》。

五、认定工作安排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由各单位负责考核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提交《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人员名册表》（电子版发至邮箱：20101123@m.scnu.edu.cn）、本单位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名单，以及经单位考核通过的人员考核推荐投票情况和相关材料。

六、收费标准

资格认定收费标准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执行，收费标准为：280 元/人。

正式受理材料之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具相关凭证，缴纳评审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

受理地点：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 室

联系人：林德丰

联系电话：020-85215091

电子邮箱：20101123@m.scnu.edu.cn

- 附件：1.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人员所需填报表格
2. 二级单位所需提交材料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7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德丰 邓静薇